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凯大”）使用自有资金与王奇才（自然人）、李先明（自然人）、姜剑纲（自然人）共同合资设立控股孙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51%，王奇才持股 33%、李先明持股 8%、姜剑纲持股 8%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。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，经营范围为：再生资源回收；再生资源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贵金属销售；从事化工科技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具体的孙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浙江凯大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25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）经审计总资产的 3.36%、净资产的 4.74%，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奇才

住所：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东岭下村***

目前的职业和职务：江西省智兴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（持股比例 70%），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江西省瑞兴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（持股比例 20%），任监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江西省智兴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之一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先明

住所：湖南省永兴县七甲乡四甲村***

目前的职业和职务：无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李先明共计持有公司供应商洛南铂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份 46%，其中直接持有 28%，通过安吉忻然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 18%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剑纲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施家桥***

目前的职业和职务：安吉忻然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比例 25%）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安徽省思钦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80%），任法定代表人；杭州麦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45%），任董事长；宁波望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90%），任法定代表人；杭州正合无疆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%），任法定代表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姜剑纲通过安吉忻然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供应商洛南铂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份 18%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名称：江西凯大金属资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再生资源回收；再生资源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贵金属销售；从事化工科技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单位：万元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
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金额			持股比例
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2550	现金	认缴	51%
王奇才	1650	现金	认缴	33%
李先明	400	现金	认缴	8%
姜剑纲	400	现金	认缴	8%

注：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国家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，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浙江凯大拟与王奇才、李先明、姜剑纲共同出资成立凯大金属资源（江西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浙江凯大出资 25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王奇才出资 16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3%；李先明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%；姜剑纲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设立控股公司，主要开展贵金属精炼、加工和提纯业务，专业负责贵金属二次资源的回收，整合资源、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，进一步解决国内高纯度贵金属的“卡脖子”原材料需求，促进铂族金属的储备和流通，保障铂族金属战略安全和供应链安全，强化贵金属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。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与上游产业的战略合作，打造更具综合竞争力的贵金属资源循环

利用产业平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，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资成立公司的合同书》

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决定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